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 (盖章): 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za10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01MADDGFQA8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8987673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春鹏	2013035130350000003510130508	BH005454	王春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1423	黄伟
王春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454	王春鹏

单位信用信息

专项信用工作补正

单位信用信息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单位失信**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信用记录

2020-10-29至今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记录及专项信用补正、列入黑名单企业名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898747347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耀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65000197501202346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规划路217号高科广场6层2115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创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刘耀辉	自然人	65000197501202346
新疆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91650107484953837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91650100AA7787M31A

- 基本信用信息
- 信用记录
- 环境影响评价(多)信用记录
- 变更记录
- 单位失信

环境影响评价(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累计 203 本	
报告书	18
报告表	18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18 本	
报告书	0

人员信用信息

王春鹏

注册时间：2019-11-0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02-2025-11-0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春鹏	从业单位名称：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30350000003510130508	信用编号：	BH00545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新疆沃野新农业...	30wz62	报告表	23--045肥料制造	新疆沃野新农业...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
2	2025年阿克苏地区...	Sp793u	报告表	51--125灌区工程...	沙雅县农业农村发...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
3	新疆正龙永基花基...	kn041g	报告表	27--055石膏、水...	新疆正龙永基花基...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
4	富蕴县陆源固废...	s5914o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阿勒泰地区陆源商...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

- 变更记录
-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累计 53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4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人员信用信息

黄伟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黄伟	从业单位名称：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22198710232731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01423	求职情况材料：	简历.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8699103910	邮箱：	158351754@qq.com
-------	-------------	-----	------------------

- 基本信用信息
- 变更记录
-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9876738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编制的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89876738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春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130350000003510130508 信用编号 BH0054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春鹏（信用编号 BH005454）、黄伟（信用编号 BH00142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2日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按照相关要求，我单位对所提交报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部分内容进行删除处理。环评文件公示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



2025年9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院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学府街道廊桥水岸社区廊桥路036号院(中石玉龙湾) S3幢1层S310、S311号商铺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本项目属于“Q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学府街道廊桥水岸社区廊桥路036号院（中石玉龙湾）S3幢1层S310、S311号商铺，商铺租赁合同见附件。</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主要是商铺、居民住宅等，无重大污染企业，周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服务及诊疗活动范围为宠物洗澡美容、宠物用品售卖、宠物基础疾病预防、疫苗接种、宠物常规检查、内科疾病的诊疗、外科疾病治疗和动物胸腔或腹腔手术。本项目可为周边小区居民医治宠物提供方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区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动物饲养、交易场所；距离动物屠宰和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3公里以上，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项目租赁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学府街道廊桥水岸社区廊桥路036号院（中石玉龙湾）S3幢1层S310、S311号两所商铺，合并后作为本项目医院，商铺面积分别为53.55m²及41.67m²，设置为两层，故店铺面积共计190.44m²；项目区北侧25m为中石玉龙湾一期6号楼；西侧40m为中石玉龙湾一期入口；东侧15m同为中石玉龙湾一期商铺；南侧30m为城市主干道世纪大道。项目租赁商铺，店铺内设置有相对独立的各个科室，符合该管理办法。</p> <p>本项目租赁商铺设有独立出入口通道，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并且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出入口设置于商铺正门处，正门面向南侧的世纪大道，本项目进出口独立设</p>
---------	--

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医疗废物转运，附近商铺产生环境影响。

综上，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在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区域环境保护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3.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且来源于市政给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租赁商铺，不新增占地。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本项目环评建议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p>
<p>资源 利用 要求</p>	<p>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p>	<p>本项目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废紫外线灯管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输液瓶（袋）集中收集暂存于储物间，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动物毛发及宠物粪便及猫砂与生活垃圾一起分类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负责处理动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走处置。</p>

3.2、与《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2024年7月26日）符合性分析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ZH65310120002	喀什市城区	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p> <p>A1.3-1 结合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等政策措施，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p> <p>A1.3-2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3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排查，编制现有高风险企业风险源清单，制定风险源转移、搬迁年度计划。</p> <p>A1.3-4 叶尔羌河上游山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各选矿企业必须搬迁、远离叶尔羌河河道或支流河道。</p> <p>A1.3-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拆除或关闭。</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A6.1-4”的相关要求。</p> <p>A6.1-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准入。</p> <p>A6.1-4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p>	<p>本项目建设动物医院，重污染企业。废气主要为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医疗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p> <p>A2.1-7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p> <p>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p> <p>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2. 加强排水管网改造和污水相关设施建设，全面收集污水，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水资源。</p> <p>3. 促进城市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p> <p>4. 防治城市大气重点污染源，控制机动车污染。</p> <p>5.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p>	<p>本项目供暖依托原有城市集中供暖；本项目建设动物医院，房屋租赁自现有商铺，本次施工仅进行房间隔断和设备的安装，施工工序简单，并采取文明施工及时清理、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产生的粉尘极少。</p>

	<p>之百”。</p> <p>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p> <p>7. 加快污染治理步伐,实施集中供热企业脱硫除尘改造,提高除尘效率,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措施,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严格各类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p> <p>A3.1 人居环境要求</p> <p>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p> <p>A3.2 联防联控要求</p> <p>A3.2-1 加大对辖区内重污染企业、污水处理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金属采选冶炼加工企业、尾矿库及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排污单位借融雪型洪水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做好环境风险排查、隐患整治、预案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p> <p>A3.2-2 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单位及社会源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等可纳入收集范围,试点收集规模不大于5000吨/年。其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兼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 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等文件的相关要求。</p> <p>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p> <p>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建设宠物医院,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仅在项目区危废间内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A4资源开发利用效率</p> <p>A4.1 水资源</p> <p>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A4.2 土地资源</p> <p>A4.2-1 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实现地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p> <p>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A4.3 能源利用</p> <p>A4.3-1 合理开发利用能源，以“西气东输”为契机，不断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耗总量中的比重。</p> <p>A4.3-2 积极研究开发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强化节约意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政策引导，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倡导碳达峰、碳中和的高质量发展。</p> <p>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能源梯级利用，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鼓励热电联产和太阳能资源。</p> <p>3. 控制农业用水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p> <p>4.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耗水量大，水质要求不高的行业布局在河流下游，市区内布局耗水小的行业，并考虑再生水回用。</p> <p>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建设动物医院，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供暖依托城市集中供暖，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由上表可知，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的通知》（2024年7月26日）的要求。</p> <p>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监管制度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应在150平方米以上，有相对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和传染病处置室、住院室、手术室、相关检验室、器具清洗消毒室、器械药品室、办公室等工作室。	本项目使用面积190.44m ² ，设有独立的隔离室、诊室、处置区、手术室、美容室、猫狗住院部、药房、DR室等工作室，详见平面布置图。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环境应整洁，距动物饲养、交易场所 200 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和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 3000 米以上，并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本项目租赁沿街配套商业楼，所在200m范围内不存在动物饲养、交易场所；本项目3000m范围内无动物屠宰场和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应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具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并且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暂存污水、污物、病死动物及其它医疗废弃物的防止二次污染的用具，存放处应有明显标志。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5、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理条例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4平方米，医疗废物暂存于带盖封闭的桶内，桶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份、特性；暂存间内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及人员活动区、生活垃圾存放区保持距离。</p>	<p>符合</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p>符合</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p>本项目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宠物医院内医疗废物贮存间使用紫外灯进行日常杀菌消毒，废紫外线灯管和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p>	<p>符合</p>
<p>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动物美容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p>	<p>符合</p>
<p>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p> <p>本项目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宠物医院内医</p>		

疗废物贮存间使用紫外灯进行日常杀菌消毒，废紫外线灯管和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本项目医疗废水收集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后与动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本项目非重点排污单位，但本项目承诺积极配合环保检查，坚决不弄虚作假，合理合法处置各项污染源。

7、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提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兵地统筹，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

本项目已进行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内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宠物医院内医疗废物贮存间使用紫外灯进行日常杀菌消毒，废紫外线灯管和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喀什市宠惠康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学府街道廊桥水岸社区廊桥路036号院（中石玉龙湾）S3幢1层S310、S311号商铺，本项目租赁商铺，面积为190.44m²，与周边关系：项目共两层；项目区北侧25m为中石玉龙湾一期6号楼；西侧40m为中石玉龙湾一期入口；东侧15m同为中石玉龙湾一期商铺；南侧30m为城市主干道世纪大道。项目区地理位置图与项目区域位置见附图。

员工人数：员工人数6人，均不在院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65天，采取8小时工作制。

项目投资：总投资13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

2.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
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租赁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学府街道廊桥水岸社区廊桥路036号院（中石玉龙湾）S3幢1层S310、S311号商铺，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两商铺合并后作为本项目医院，使用面积共190.44平方米。

接待动物对象为家养宠物猫、宠物狗，服务内容为宠物猫狗进行洗澡、美容、售卖宠物用品等；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检测项目：犬瘟、细小病毒、冠状病毒、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手术内容为外伤手术、宠物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进行复杂手术。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10只/天，其中美容5只，门诊日最大接诊量为5只（其中需要手术的1只，其他4只为打预防针等非手术诊治，不涉及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治疗项目）。

关于本项目的特别说明如下：

项目涉及的放射性污染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设置隔离室、诊室、处置区、手术室、美容室、猫狗住院部、药房、DR室等工作室，主要提供动物治疗（一般为胸腔、腹腔、颅腔手术）、洗澡美容、宠物食品、用品和药品销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供热	市集中供暖供应		/	
	排水	医疗废水与洗浴废水分源收集，再集中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动物粪便及时清理，消毒后装入密封袋，减少暴露时间，减少臭气产生；房间内采取紫外灯消毒、新风系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		新建	
	废水	医疗废水与洗浴废水分源收集，再集中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有废水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室内隔声等。		新建	
	环境风险	一旦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切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出口阀门，未处理废水由空桶（容积为0.1m ³ ）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		新建	
	一般固废	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瓶（袋）	收集暂存，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
		宠物毛发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宠物粪便及猫砂	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
		动物尸体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负责处理动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走处置。		/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4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4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		/	
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		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4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	

2.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麻醉工作站	DV1200VT	个	1
2	手术用心电监护	/	台	1
3	生化仪	/	台	1
4	显微镜	/	台	1
5	内窥镜	/	台	1
6	便携式血压机	/	台	1
7	DR影像(属于医用II类射线装置)	/	台	1
8	污水处理器	/	套	2
9	冰箱	/	台	2
10	血气	/	/	1
11	空调	/	台	1
12	洗衣机	/	台	1
13	血球仪	/	台	1
14	离心机	/	台	1
15	小动物中型输液台	/	台	7
16	小动物免疫台	/	台	1
17	动物手术台	/	台	1
18	宠物耳道内窥镜	/	台	1
19	雾化机	/	台	1
20	宠物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	个	1
21	电脑	/	台	3
22	地秤	/	个	1
23	海威特荧光检测分析仪	/	台	1
24	斯玛特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	台	1

25	西门子呼吸麻醉机	/	台	1
26	高压消毒锅	/	个	1
27	小动物诊疗台	/	台	2
28	动物处置台	/	台	1
29	超声波洁牙机	/	台	1
30	伍德氏灯	/	个	1
31	宠物智能输液泵	/	个	5
32	DR工作台	/	台	1
33	移液器	/	个	4
34	监控摄像头	/	个	11
35	打印机	/	台	2
36	宠物体重计	/	个	2
37	英科荧光定量分析仪	/	台	1
38	斯玛特生化分析仪	/	台	1
39	悬挂式紫外线灯	/	个	6
40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二氧化氯消毒	套	1

2.4、主要原辅材料表

医院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繁多，包括药物、试剂、消毒液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物资。原辅材料运输、贮存和使用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范，避免扩散到人群和环境中造成危害。项目主要药物使用见表2-3，主要医疗用品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2-3 主要药物使用情况

序号	品名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1	拜有利	100毫升	4瓶	抗生素
2	莫比新	50毫克	15盒	
		250毫克	8盒	
		500毫克	5盒	
3	倍诺林	0.1g/支	3盒	抗生素

4	大宠爱	0.25毫升	10盒	体外驱虫
5	海乐旺	6片/盒	30盒	体内驱虫
6	海乐旺	6片/盒	30盒	体内驱虫
7	海乐妙	6片/盒	30盒	体内驱虫
8	拜宠清	6片/盒	15盒	体内驱虫
9	赛瑞宁	10毫升/盒	2瓶	止吐
10	生理盐水	24瓶	6箱	液体
11	5%葡萄糖注射液	24瓶	6箱	液体
12	复方Nacl	24瓶	4箱	液体
13	麻佛	10片/盒	4盒	抗生素
14	耳漂	12瓶	2盒	洗耳水
15	安立消	500毫升	45瓶	消毒液
16	异氟烷	100毫升/瓶	8瓶	麻醉剂
17	舒泰50	250毫克/瓶	6瓶	麻醉剂
18	棉制品	100支/包	3包	耗材
19	丙泊酚	20毫升	15盒	麻醉剂
20	一次性手套	盒	12盒	耗材
21	一次性口罩	包	100包	耗材
22	双氧水	100毫升/瓶	20瓶	耗材
23	生理盐水	250毫升/瓶	200瓶	液体
24	医用酒精	500毫升	25瓶	耗材
25	注射器	100支/盒	50盒	耗材
26	一次性垫单	10张/袋	15袋	耗材
27	疫苗	25支/盒	15盒	疫苗
28	生命元	30毫升/瓶	20	液体
29	鱼腥草注射液	2毫升	30盒	液体
30	柴胡注射液	2毫升	30盒	液体
3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毫升；5毫克	30盒	液体
32	维生素C注射液	2毫克；0.1克	20盒	液体
33	维生素B1注射液	2毫升；0.1克	20盒	液体
34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2毫升	20盒	液体
35	维生素B6注射液	2毫升；100毫克	20盒	液体
36	维生素B12注射液	1毫升；0.5毫克	20盒	液体
37	敏清舒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毫升；10毫克	15盒	液体
39	灭菌注射用水		30盒	液体
40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1毫升；4毫克	15盒	液体
41	氯化钾注射液	10毫克/10支	30盒	液体
4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毫升；0.1克	30盒	液体
43	乳酸林格注射液	250毫升/瓶	3箱	液体
表2-4 主要医疗用品及能源消耗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使用量	类别
1	一次性注射器	盒	50	/
2	一次性口罩	包	100	/
3	一次性手套	盒	15	/
4	纱布棉球	包	30	/
5	输液袋	个	300	/
6	兽用血细胞分析溶血剂	瓶	5	0.5升/瓶
7	兽用血细胞分析稀释剂	瓶	3	0.5升/瓶

8	头孢噻呋	粒	200	
9	碘伏	瓶	50	0.1升/瓶
10	酒精	瓶	25	0.5升/瓶
11	消毒液	瓶	10	0.5升/瓶
12	猫导尿管	支	20	/
13	犬双腔道尿管	支	30	/
14	骨板	条	5	/
15	骨钉	个	100	/
16	留置针	个	500	/
17	缝合线	12根/盒	20	/
18	刀片	100/盒	3	/
19	纱布块	24包/袋	15	/
20	纱布包	包	10	/
21	绷带	10个/袋	3	/
22	新鲜水	立方米/年	482	市政供水
23	电	千瓦时/年	3000	市政供电

2.5、公用工程

2.5.1供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项目主要用水为宠物洗浴用水、诊室医疗用水、工作人员及流动人员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医院流动人员按10人计算，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以50L/人·d计，则日用水量为0.8m³/d，年工作365天，年用水量为292m³/a。

②宠物洗浴用水

本项目宠物入院后进行分诊，防止患病宠物病情加重，因此只对健康无病宠物进行洗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宠物洗澡用水量按照50升/只计算，本项目需美容的宠物约为5只/天，则本项目宠物洗澡用水量为0.25m³/d（91.25m³/a）。

③宠物医疗用水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按15L/只·d计，项目日接诊宠物5只，年运营365天，则宠物医疗用水为0.075m³/d（27.4m³/a）。

④未预见及漏失水量按其他总用水量的10%计，则未预见及漏失水量为40.16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469.76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80%，即0.64m³/d（233.6m³/a），生活污水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②宠物医疗废水

宠物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即0.06m³/d（21.92m³/a），本项目医疗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滤筛+氯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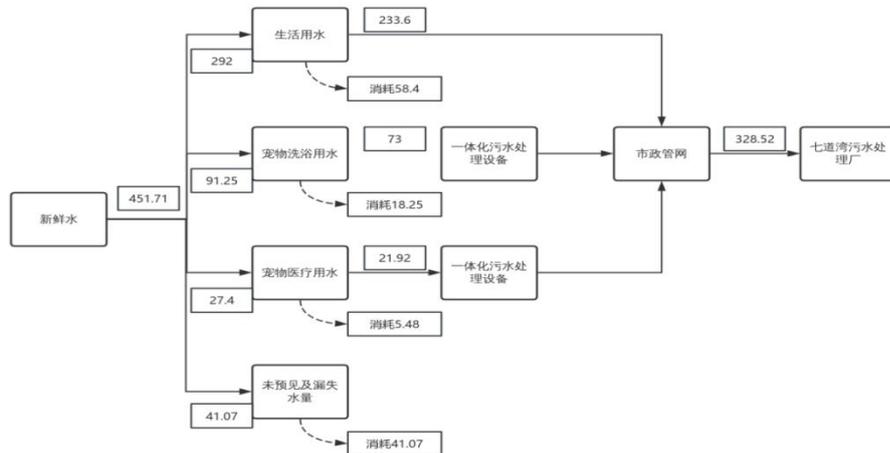
③动物洗浴废水

动物美容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即0.2m³/d（73m³/a），动物洗浴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滤筛+氯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详见表2-5，水平衡图如图2-1。

表2-5 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表 单位：m³/a

序号	种类	用水量	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292	58.4	233.6	/
2	宠物洗浴用水	91.25	18.25	73	/
3	宠物医疗用水	27.4	5.48	21.92	/
4	未预见及漏失水量	41.07	41.07	/	/
合计		451.71	122.29	328.5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p> <p>2.5.2供电</p> <p>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系统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区用电需求。</p> <p>2.5.3供暖</p> <p>本项目冬季由喀什市集中供暖。</p> <p>2.6、总平面布置</p> <p>功能分区布局：一楼南侧为大门进出口，南至北依次设置诊室一、诊室二、处置区、化验区、药品柜、美容间、卫生间，项目区一楼西侧为楼梯，楼梯下设置危废暂存间，二楼北至南依次设置卫生间、犬住院部、淋浴间、隔离间、值班室一、猫住院部、值班室二、DR操作间、手术室。项目整体布局跟操作流程的先后顺序相符合，各功能区分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详见项目区平面布置见附图。</p> <p>环保设施位置：本项目区宠物医疗废水和动物洗浴废水实行分源收集，通过管道并网后汇入集中排水管道，集中排水管道处安装废水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卫生间，设计处理能力为0.5m³/d。</p> <p>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项目接诊室、手术室等均设置在室内，噪声经采取隔声措施处理；院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东南侧，本项目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p> <p>综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设施设备布置合理，交通便利、顺畅，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2.7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7.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医院装置安装后即可投入使用，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仅进行不同区域的隔断、简单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由于施工人员为喀什市当地劳动人员，仅装修时在项目区进行劳作，本次产生施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很少，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因装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建筑垃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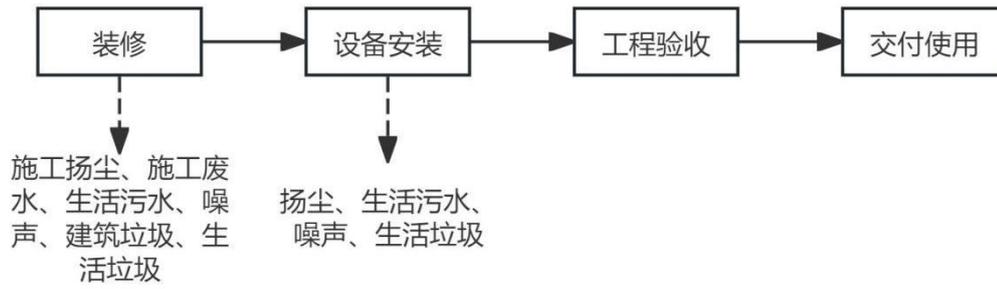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7.2.1工艺流程

①运营期医院诊治和美容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及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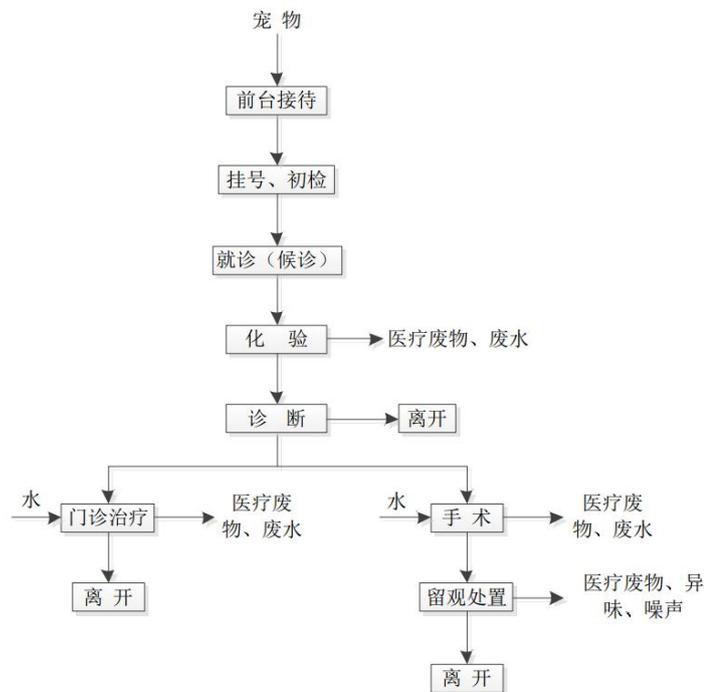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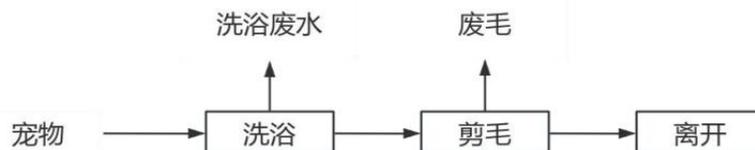


图2-4 运营期美容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诊室：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等医疗废物。

化验区：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

	<p>血常规、生化、寄生虫、影像、B超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p> <p>手术室：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阉割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过期药品、动物组织等医疗废物和诊断、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p> <p>住院区：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动物粪便。</p> <p>美容室：主要对动物进行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美容废物和宠物洗浴废水。</p> <p>2.7.2.2产排污环节</p> <p>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p> <p>废水：运营期废水包括：①治疗过程，器械消毒等环节产生的医疗废水。②员工及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③宠物美容洗浴时产生的洗浴废水。</p> <p>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调机噪声、动物偶发噪声等。</p> <p>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废毛、动物粪便、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过程产生的输液瓶（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和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及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引用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2024年对外服务平台中达标区判定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7mg/m ³	4mg/m ³	67.50	达标
O ₃	8h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的年均浓度和CO的95百分位24小时平均、O₃的90百分位8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地表水，本项目与地表水没有直接的水力联系，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声环境质量现状

3.4.1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学府街道廊桥水岸社区廊桥路036号院（中石玉龙湾）S3幢1层S310、S311号商铺，新疆坤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对项目区临近的中石玉龙湾一期6号楼以及厂界四周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分布见附图。

3.4.2监测方法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1.2m，传声器戴风罩进行监测。

3.4.3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现状，声环境敏感点中石玉龙湾一期6号楼及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执行表1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执行4a类标准。

3.4.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值		环境功能及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中石玉龙湾一期6号楼	58.3	46.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宠惠康动物医院厂界噪声东	54.6	48.5		
宠惠康动物医院厂界噪声西	55.2	48.3		
宠惠康动物医院厂界噪声北	56.4	46.6		
宠惠康动物医院厂界噪声南	56.4	46.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昼间70，夜间55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与4a类标准限值。

3.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所设X光室X光机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另行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3.6、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和本项目特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为商铺、居住区和学校。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与级别详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中石玉龙湾二期	居民区	西	200-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海天新城小区	居民区	东	200-500	
	汇城百合苑	居民区	东南	250-500	
	汇城新时代二期	居民区	东南	370-500	
	喀什市第七中学	学校	西南	320-500	
	喀什市第十七小学	学校	东北	290-500	

环境保
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为中石玉龙湾一期6栋。

表3-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米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中石玉龙湾一期6栋	居民区	北	0-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商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宠物洗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无地表水接纳水体，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租赁现有闲置商铺，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7、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3.8、废水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废水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单位: mg/L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pH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动植物油	20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氨氮	45
总余氯	8

注：（1）氨氮和总余氯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生活污水与宠物洗浴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悬浮物（mg/L）	4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B等级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	氨氮 (mg/L)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6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7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000	
8	总余氯	>2	

3.9、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限值。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昼间	夜间	采用标准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
厂界南侧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功能区

3.10、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采取暂存间形式,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医疗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转移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宠物洗浴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含量较少, 纳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管理。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特征、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 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学府街道廊桥水岸社区廊桥路036号院（中石玉龙湾）S3幢1层S310、S311号商铺为租用商铺，无土建工程，只在原有门面基础上进行小范围改造。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房间隔断和设备的安装，施工工序简单，并采取文明施工及时清理、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4.1.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项目区楼房的室内装修改造，即施工作业均在室内进行。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其产生强度与施工方式、施工条件有关。也会因涂料喷涂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装修废气。因此，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对室内空气质量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本项目施工期的特点以及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如下措施

（1）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

（2）在室内进行装修改造施工时，通过开窗开门的方式加强室内空气流通以降低室内扬尘的浓度。

（3）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治扬尘污染并进行洒水降尘。采取措施后，施工扬尘对项目区和周边居民住宅楼影响较小，且此类影响会在施工期结束后消失。

4.1.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仅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依托项目区内卫生间进行处理，

4.1.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与设备安装时所产生的施工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不稳定性等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意见：

（1）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加强机械设备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施工。本项目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1.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p> <p>(1) 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尽量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给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点，不得随意倾倒堆置。</p> <p>(2)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项目区附近垃圾站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4.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p>4.2.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不设厨房，无油烟废气产生，日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p> <p>本项目接诊的动物均为猫与狗，产生的粪便较少，动物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且安置在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同时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工作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本项目在整个营业区域范围内设置新风系统，该新风系统在各科室及公共区域等天花板上均设置有通风换气口，能够收集到整个院区的异味，包括诊疗室、美容区、住院室等各个区域产生的异味，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等)，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空气中的异味；故宠物散发的臭气量极小，不对宠物散发的少量臭气进行定量分析。</p> <p>废水处理设施为密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较少，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p> <p>类比同类型项目长沙市天心区富瑞宠物医院，该公司日均接待宠物诊疗量约4例、宠物美容5只，与本项目经营规模类似。根据《长沙市天心区富瑞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最大浓度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本</p>
--------------------------	--

项目运营工艺及废气产污环节与其基本相同，因此项目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仅针对猫、狗，不接收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宠物，并且采用高压灭菌锅对诊疗过程中使用的器皿、手术器械进行灭菌；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院区安装有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加强管理工作，安装新风系统，并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进行消毒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确定“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

4.2.3 废气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满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本项目均至少50m外，项目通过院区安装有紫外线灯对空气进行消毒，室内安装新风系统，项目运行后定时喷洒除臭剂等治理措施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遏制，项目产生的臭气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故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4.2.4 运营期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

表4-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4.3、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4.3.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产生；DR室使用数字影像设备，不涉及显影液、定影液的使用，无洗印废水产生，不涉及含汞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及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洗浴废水分源收集，通过管道并网后汇入集中排水

口，经集中排水口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与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本次评价取值：COD：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个/L。

宠物洗浴废水的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同时参考同类其他动物医院宠物洗澡美容废水产生浓度，确定污染物浓度源强为COD≤307mg/L、BOD₅≤197mg/L、SS≤205mg/L、氨氮≤26mg/L、粪大肠菌群≤4412个/L。

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污染物浓度一般为：化学需氧量：460mg/L；氨氮：52.2mg/L；总氮：71.2mg/L；总磷：5.12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取值：COD：460mg/L；BOD₅：200mg/L；氨氮：52.2mg/L；SS：200mg/L。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水质及排放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性质			排水量 m ³ /a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 菌群（ 个/L）
医疗 废水	处理 前	浓度 mg/L	21.92	250	100	80	30	1.6×10 ₈
		产生 量t/a		0.00366	0.001464	0.001171	0.00066	/
	处理效率%			0	0	25	0	>99.99
	处理 后	浓度 mg/L		250	100	60	30	<5000
		排放 量t/a		0.00366	0.001464	0.000878	0.00066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mg/L）			250	100	60	45	5000	
洗浴 废水	处理 前	浓度 mg/L	73	307	197	205	26	4412
		产生 量t/a		0.02241	0.01438	0.01496	0.00190	/
	处理效率%			0	0	25	0	>99.99
	处	浓度 mg/L		307	197	153.75	26	<5000

	理后	排放量t/a		0.02241	0.01438	0.01122	0.00190	/
生活废水	处理前	浓度mg/L	233.6	460	200	200	52.2	/
		产生量t/a		0.10746	0.04672	0.04672	0.01219	/
	处理效率，%	0		0	0	0	/	
	处理后	浓度mg/L		460	200	200	52.2	/
		排放量t/a		0.10746	0.04672	0.04672	0.01219	/
综合排放	处理后	浓度mg/L	328.52	406.46	190.43	179.05	44.90	<5000
		排放量t/a		0.13353	0.06256	0.05882	0.0147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mg/L）				500	300	400	45	5000
<p>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p> <p>4.3.2 废水治理措施、排放方式、排放口基本信息</p> <p>（1）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不间断运行，采用滤筛+氯片消毒工艺，各处理单元均采用全密闭设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滤筛+氯片消毒）已广泛应用于各小型医院和卫生院，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与洗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集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方法可行。</p> <p>投药方式：本项目所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加药方式为人工投药，项目医疗废水为间断产生，对应消毒方式为间歇消毒方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废水产生前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加入足够的缓释氯片。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出水的参考加氯量（以有效氯计）一般为30~50mg/L，保证消毒效果（99.99%）。</p> <p>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要求：</p>								

①消毒处理时确保药品与废水充分混合接触，反应足够时间，以杀灭出水中可能残存的病毒和细菌，确保出水满足有关指标要求。平时要加强消毒剂氯片的管理，将其暂存于阴凉通风、避光、防潮处，并密封保存。

②禁止建设单位漏排、偷排医疗废水。应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以免影响处理效果。

③严格做好医疗废水等收集工作，确保收集容器完好，收集过程不漏洒，时常检查维护废水收集管道的承插连接情况以防漏水；严格做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防渗工作，做重点防渗处理。

④制定并更新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流程，加强员工培训，培养员工环保意识。

处理规模：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0.5m³/d）由液位感应系统、储药箱、混合器等组成，采用手工投加缓释氯片消毒片的消毒方式。医疗废水和洗浴废水分别从清洗槽流至集中排水口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进水口，经过滤后再进入设备的混合器，人工投加缓释氯片消毒片后与污水接触时间大于20分钟后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0.06m³/d，洗浴废水产生量约0.2m³/d，合计废水产生量约0.26m³/d，由位于化验室集中排水口处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0.5m³/d）进行处理，故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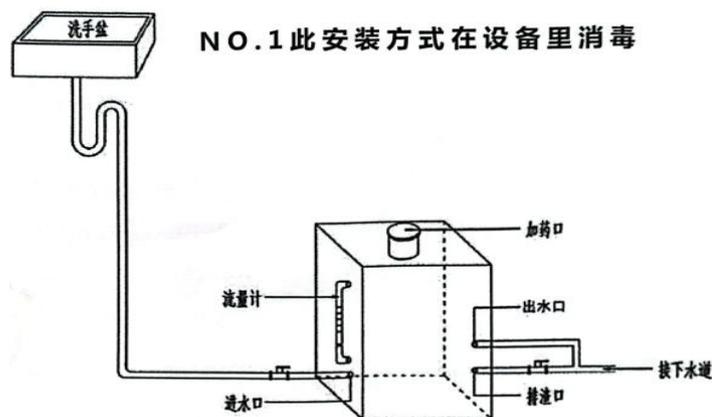


图4-1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图

(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滤筛+氯消毒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洗浴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经度	纬度	0.9m ³ /d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间歇排放时段：工作时间	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BOD ₅	10
	COD	50						
	氨氮	5						
	SS	10						
	76.05081	39.46012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4.3.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4-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及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一年一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4.3.4 依托可行性分析

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建设，新疆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

用 A2/O 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1.5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近6810万元，投资额：6810.00万元。2022年对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以及提标改造，现处理量为3.2万立方米/日中出水标准由一级B提标至一级A。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2.2万m³/d，富余处理总量为1万m³/d。

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学府街道廊桥水岸社区廊桥路036号院（中石玉龙湾）S3幢1层S310、S311号商铺，属于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从接管范围上分析，项目废水排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水量：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接管量为328.52m³/a（0.9m³/d），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富余处理能力为1万m³/d，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运营期废水。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医疗废水及洗浴废水分源收集，集中处理，经集中排水口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0.5m³/d）经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由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项目运营后排水不会对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4、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4.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就诊的动物叫声的噪声和空调室外机噪声，接诊动物均为小型宠物，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50~70dB(A)之间，多属于间歇性噪声。空调选用低噪音环保空调，空调运行产生的噪声级在55~60dB（A）之间，夜间不工作；项目新风系统采用静音风机，医院使用的医疗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普遍低于50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6、4-7及4-8。

表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治疗	宠物叫声	偶发	70	隔声、合理喂食、加强管理、宠物嘴套等	20	50	间断
空调外机	空调外机	频发	60	选用低噪合格设备、减振垫等	10	50	持续

表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噪声级 dB(A)	设备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位置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距离建筑物外距离 m	声压级 dB(A)
宠物叫声	70	厂房隔声	0	0	0	1	24小时	20	1	50

注：以项目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向，以向北为Y轴向，以向上为Z轴向。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坐标(m)			声级值 dB(A)(r0=1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分体式空调外机	/	4	3	3	60/1	设置减振垫	昼间

备注：分体式空调外机夜间不运行

注：以项目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向，以向北为Y轴向，以向上为Z轴向。

4.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

（2）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①工业场地界外噪声、环境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由声源预测模式计算：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ij—某一个声压级，dB；

N—相同声压级的个数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_p—距声源r m处声压级，dB(A)；

L_{p0}—距声源r₀ m处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1m；

r₀—距声源1m；

②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各类机械产生的噪声影响采用以下预测模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q——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

噪声源	数量	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	噪声源中心点与各厂界及敏感点之间的距离(m)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中石玉龙湾一期6栋
宠物叫声	1	44	1	1	1	1	20
空调外机	1	50	8	3	0	3	20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0：

表4-10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中石玉龙湾一期6栋	58	47	60	50	58	/	达标	/

根据噪声预测，建成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1：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贡献值)一览表

噪声源		贡献值			
		西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6	55	57	55
	夜间	/	/	/	/
标准值dB(A)		昼间70, 夜间55		昼间60, 夜间50	
超标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昼间标准限值；敏感点的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

4.4.3外部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部噪声影响主要为项目西侧的道路，来往行驶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采用加装隔声玻璃措施后，来往行驶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4.4.4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4-12。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昼夜监测， 每季度一次， 每次一天	厂界东侧、西侧、 北侧	委托 有资 质的 单 位 进 行 监 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厂界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限值
敏感目标	噪声	昼夜监测， 每季度一次， 每次一天	中石玉龙湾一期6 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5.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6人，年工作时间365天，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0.5kg垃圾计，则日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3kg/d，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1.095t/a。生活垃圾堆存于带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外运处置。

（2）一般固废

①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瓶（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物主要为药品、医疗耗材脱外包装等；输液瓶（袋）为治疗过程产生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及输液瓶（袋）产生量约为0.03t/a，集中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②宠物毛发

本项目宠物毛发来源于对其进行毛发修剪及洗浴冲洗时产生的（包括洗浴废水过滤后产生的废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毛发产生量约为0.01t/a，作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宠物粪便及猫砂

本项目宠物产生的粪便及猫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粪便及猫砂产生量约为0.2t/a，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置。

④动物尸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动物医院平均每个月产生的动物尸体为2kg，则一年产生0.024t动物尸体。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负责处理动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走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方式采取项目区内设分类垃圾篓（箱），各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清洁人员每日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确保清运率达到100%。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及被污染的输液瓶等属于感染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1-01”；针头等属于损伤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2-01”；手术废弃组织属于病理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3-01”，废弃或过期药品属于药物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5-01”，废化验试剂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属于化学系废物，废物代码为“HW01-841-004-01”。拟建项目感染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5千克/例，按年最大接诊量1825例计，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量约0.0913吨/年；损伤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1

千克/例，项目年手术365例，损伤性医疗废物产生量0.00365吨/年；病理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2千克/例，项目年手术365例，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量0.0073吨/年；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为0.002吨/年，化学系废物产生量约为0.0005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共计0.10475吨/年，分类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回收处置。

②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

本项目患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及猫砂，产生量按照0.01千克/只宠物进行计算，按照每天10只进行考虑，产生量约为0.1千克/天（0.0365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该危废属于HW01，危废代码“841-001-01”，患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及猫砂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

③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区用紫外线灯管对空气进行消毒将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类比其他宠物医院，其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0.008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紫外线灯管属于HW29，危险废物代码900-023-2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紫外线灯管集中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④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会产生少量的感染性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于HW01，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医疗废水处理量为21.92t/a，污泥产生系数按照0.1kg污泥/t废水计，则感染性污泥产生量约为0.00219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表4-13。

表 4-1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t/a)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瓶（袋）	SW62 900-004-S62/ 900-002-S62	0.03	收集暂存，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宠物毛发	SW64	0.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宠物粪便及猫砂	900-099-S64	0.2	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1.095	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动物尸体	/	0.024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负责处理动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走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43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含有或沾染的细菌病毒等	In	0.0913	收集消毒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上门回收处置
			841-002-01		In	0.00365	
			841-003-01		In	0.0073	
			841-005-01	T	0.002		
			841-004-01	T/C/I/R	0.0005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汞	T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
3	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	HW01	841-001-01	含有或沾染的细菌病毒等	In	0.0365	
4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1	841-001-01	医疗废水污泥	In	0.002192	

4.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方式采取项目区内设分类垃圾篓（箱），各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清洁人员每日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收集站，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确保清运率达到100%，杜绝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③建设单位设置有专门的医疗废物贮存间，面积约1.2m²，医疗废物贮存间的最大贮存量约0.5t；主要设置2个区域，一个区域用于暂存医疗废物，一个区域用于暂存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a.医疗废物贮存间为独立功能房间，设置标志牌；采用专用塑料桶存储医疗废物，并设专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雨、防盗等“六防”措施，并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相关标识；其他危险废物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b.医疗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医疗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医疗废物贮存间日常为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对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做好台账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②医疗废物的贮存、转移、处置

a.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83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的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应采用密闭的、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医疗废物收集箱贮装，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医疗废物专用收集箱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其中废针管针头、手术刀、缝合针等损伤性废物采用黄色利器盒进行

收集；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等感染性废物；手术废弃组织等病理性废物及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采用黄色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及时密封，每个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袋及容器外设置警示标识，并贴有标签，标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

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分区贮存，根据暂存间内部的医疗废物分类上墙标识，损伤性废物直接放入黄色医疗专用锐器盒；其余医疗废物用黄色带盖医疗垃圾桶收集，并套专用黄色医疗垃圾袋，当容器3/4满时，垃圾袋封口并贴上专用标识。

b.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c.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d.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院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院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e.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医疗废物，并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清运时间、处置费用等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的转运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要求。

f.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g.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具有可行性。

4.6、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开采地下水；所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室内均已水泥硬化，手术室、美容室和卫生间装修时已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贮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切断了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4.7、环境风险分析

4.7.1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中间物质以及排放的废气、废水等属于附录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酒精、二氧化氯、废紫外线灯管、污泥以及医疗废物。其分布情况如下：

表4-15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75%酒精 (乙醇)	瓶装	0.0075	药房
2	二氧化氯	瓶装	0.002	药房
3	废紫外线 灯管	分区存放	0.008	医疗废物暂存间
4	污泥	由资质单位处理	0.0022	/
5	医疗废物	分区存放	0.1048	医疗废物暂存间
6	患病宠物 排泄物及 猫砂	分区存放	0.0365	医疗废物暂存间

(2) 工艺系统风险调查

①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发生废水泄漏和超标排放。

②危险物质贮存区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存储，属于危险物质贮存区。

4.7.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若满足，则该单元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详见表4-16。

表4-16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厂内设计最大存储量q	贮存场所临界量Q	q/Q
1	75%酒精（乙醇）	0.0075	500t	0.000015
2	二氧化氯	0.002	10t	0.0002
3	废紫外线灯管	0.008	/	0.008
4	污泥	0.0022	/	0.0022
5	医疗废物	0.1048	/	0.1048
6	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	0.0365	/	0.0365
合计		/	/	0.151715

以上可知，本项目Q值为0.151715<1，故可不开展专项分析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开展简单分析。

4.7.3环境风险识别

①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泄漏的医疗废水对外环境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②医院涉及的动物可能发生的狂犬病等对周边人群的风险影响。

③各类医用化学品存储、使用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④医疗废物泄漏风险。

4.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安排专人定期对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通知科室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出口阀门，未处理废水由空桶（容积为0.2m³）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

（2）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院内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收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通风换气，每晚进行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3）医疗废物处置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间日常为锁闭状态，由专人进行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

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医疗废物贮存间门口应张贴医疗废物标识、标牌，医疗废物暂存于专用的容器内，在医废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对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做好台账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由于盛装容器破损、车辆密封不严或者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渗漏和遗洒，可能造成传染性病菌的传播和蔓延。出现这些情况，应立即向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封锁现场，并采取严密的清理和消毒措施。此外，应加强对转运过程中的操作人员和司乘人员加强防护知识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如防护服和消毒剂等。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 and 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4) 化学品管理

对于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监测库存。做好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的安全防范措施，具体如下：①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柜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②化学品设有专用存储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集中现有的灭火器材和人员积极扑救尽量消灭火势或控制火势。

②在保证人员安全撤离的情况下，尽量撤出易燃易爆物。

③火灾后需及时通风，在烟雾能够弥散的区域进行有害气体及异味的彻底分解处理。

4.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并严格落实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4.8、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2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8.3%，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4-16。

表4-17 环保设施投资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新风系统+紫外灯消毒	0.75	
2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套：1套处理能力均为0.5m ³ /d,	0.1	
3	噪声	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室内隔声等	0.05	
4	环境风险	100L塑料桶；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	0.05	
5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箱，废包装物及输液瓶（袋）临时贮存点	0.01
		医疗废物及其他危废	设置医疗废物贮存间及相关标识牌等	0.01
6	环境监测及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0.01	
7	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0.02	
总计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无纲量）	紫外灯消毒；新风系统；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地表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氨氮和总余氯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个/L、NH ₃ -N≤45mg/L、总余氯>2mg/L）
	宠物洗浴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与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与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生产噪声（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室内隔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隔离室、住院室、诊室、手术室、处置室、重症室等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废紫外线灯管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患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及猫砂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

	中央处置区/危险废物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捞与处置，不在项目区贮存	医疗机构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 ≤ 100 (MPN/g)，蛔虫卵死亡率 $> 95\%$)
	病房/一般固废	输液瓶(袋)	集中收集暂存于储物间，定期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动物尸体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负责处理动物尸体，由客户自行带走处置。	
	美容室/一般固废	动物毛发及宠物粪便及猫砂	分类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员工生活区/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区及周边大多是住宅和商业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且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商铺，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医疗废物包装于专用袋或盒内，置于专用塑料桶中；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上，地面硬化且铺设地砖，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营业场所为租赁已建好的商业用房，基本不会改变周围生态环境现状。</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废弃物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2、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设置警示标牌，规范管理，落实防火、防爆设计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3、在医废暂存间内设置可用于收集泄漏物的材料和容器，避免因试 			

	<p>剂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4、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药品管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排放；</p> <p>5、严格执行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设备维护，保证其有效运行和去除效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6、预防可能产生的生物安全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对现场进行消毒和人员隔离观察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5.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国家《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提示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3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5.2、排污许可衔接</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Q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5.3、自行监测</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p>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	/	/	0.13353t/a	/	0.13353t/a	+0.13353t/a
	NH ₃ -N	/	/	/	0.01475t/a	/	0.01475t/a	+0.01476t/a
一般固废	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过程产生的输液瓶(袋)	/	/	/	0.03t/a	/	0.03t/a	+0.03t/a
	宠物毛发	/	/	/	0.01t/a	/	0.01t/a	+0.01t/a
	宠物粪便及猫砂				0.2t/a		0.2t/a	+0.2t/a
	生活垃圾				1.095t/a		1.095t/a	+1.095t/a
	动物尸体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1048t/a	/	0.1048t/a	+0.1048t/a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0022t/a		0.0022t/a	+0.0022t/a
	患病宠物排泄物及猫砂				0.0365t/a		0.0365t/a	+0.03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